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087號

原　　告　賴筱鴿
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昱凱
被　　告　張淑精
　　賴徐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謝寶慶
　　楊敏麒
　　徐瑋成
　　賴亞琪
　　游佩穎
兼上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福立
被　　告　林正常
　　林吳秋芳
　　林俊賢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雅玲
　　林貴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張林理密
　　林理智
　　林壽惠
　　林偉廉

林南宏
林秀娟

林秀芬
簡利

林有章

林知言

游煥松
游致顯
游惠玲
游雅瓏
游喜鈴

林玟惠
林芳惠

林雅惠

林黃美枝
林胤正

林克新
張林麗規

張林靜靜
陳林文珠
0000000000000000
林旭
林弘基
林弘緒
0000000000000000
張明容
0000000000000000
張振仁
張冬錦
張春錦
0000000000000000
林美根
楊貽雯
林慧卿
蔡張淑卿
張村
張集森
張陳素蘭
張集淵
張集雄
張恒嘉
張集輝（兼張芳美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碧蓮（兼張芳美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集富
張蔡愛嬌
張明森
張明輝

張姜芙香
張弘岳
張集晟
張瑞暖

林秀娟

林春鳳

林秀娃
林秀京
林秀柑

林秀紋
林秀紅
林秀癸

劉俊男
劉芳兒
劉芳姿

許瓏騰（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瓏耀（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馨勻（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馨月（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黃暉策（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黃小維（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黃庭宣（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張和洲

張雅容

張雪枝即李張雪枝

張寶連（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集寰（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蕙玲（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蕙敏（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邱嘉琪（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劉青華

張集翔

張茹婷
林昌輝
林妙珍
吳萬慶
吳萬傑
吳萬光
吳美玲
顧劉雪珠
羅鳳甘
劉威廷
劉孟學
劉欣兒
游凱甯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琮池
被　　告　蔡福龍
蔡榮盛
蔡榮德
蔡和枝
林美芳

蔡欣怡

蔡欣潔

蔡承穎（即蔡榮進承受訴訟人）

林瑞峯
林瑞晉
林端眉

李林映纕

林春代
林延
林美羨
林俊旭（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林俊仲（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林柔慧（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陳東輝
陳彥武

陳彥豪

黃肇遠
黃禎彥
黃玉杏
黃郭碧霞
黃炯亮
顏黃秀娟

陳黃鶯娟

黃智隆
黃楷茵

王朝琴
王丕業
王靜慧
王靜誼
王靜姿
王靜凌
林子都（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繼光（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宗雄（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白林九英（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美齡（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智慧（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輝（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弘斌（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弘杰（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建志（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敏逸（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金龍（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芳玲（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王境壎（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毓志（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居正（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妲妙（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昇鋒

林莉琳
林憶慧
林唯甄
林褚素娥
林子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子豪
林翠華
賴重光
賴輝光
000000000000000000
賴英芳
賴美芳
林木材
林銀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翰致
被　　告　林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鄧林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鄧富松
被　　告　林宥采
林秀琴
林紹山
林美惠
林德杰
林德洪
000000000000000000

林陳秀端
林天輝
林江海
林佳臻
林賴愛卿
林靜慧
林靜如
楊謹如

楊秀美
邱羽澤
邱奇標
邱麗華
邱啓濱
林光男

吳林瑩如

閻林瓊華

林端如

林忠鎰
林大偉
林伯彥

林吉玲
張集仲

張集國
王尹志（兼王舜模承受訴訟人）

王少伶（兼王舜模承受訴訟人）

林常政

林琪瑾

林品妤
楊淑媛
林宗毅
林書伃
張秋湧（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張豐昌（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張珊如（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陳愛幸
陳佳慧
陳淑娟
林紹楠

林秀瓊

林振達

楊月英

林振煇

林譯屏

林嘉瑜

林哲修

林銀紅

曾玉美（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遠志（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宥儀（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潘月娥

林宜嬋

林宜青

林宜瑾

張明德

張素菁

張純嘉

吳林玉紗（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雲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麗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岱希（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陳林杏桑（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呂林淑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景雲
林景星
林宣昭
黃林香津
林照光
何林湘雲
蔡林香枝

張泰明
李淑媛
張和凱

張瓊文

林志行
林家瑜
李瑤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萬華
被　　告　甘李真規

張李菖惠

李光惠

李如惠

廖玲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萬華

被　　告　李怡靜

李怡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宗霖

張萬華

被　　告　賴明堯

賴明窺

肖月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德勳
000000000000000000
林德熹
林慧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靜玟
羅玉情
陳烱堂
陳健瑋
陳淑芬
陳淑貞
陳孟荻
000000000000000000
陳惠文
賴廷彰
林堂賢（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秀美（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堂榮（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茹（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鳳（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林秀琴（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鶯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鳳映

被　　告　林重光

000000000000000000

林伴香

林商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廖淑英

被　　告　劉育奇

劉育典

林孟宗

林穗媛

林清芬

林以信

林芳宜

林利南

王正冠
王敏生
王燕聲
楊嘉豪
楊佳齡
林吳國花
林子欽
林愉菁
林弘一
林弘忠
林吳淑卿
林京津
林香津
林穗姬
林令嫻
郭泰興
郭益興
郭艷琳
陳衍欽
劉泰平（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宏（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輝（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真（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曾望旭（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曾思中（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曾百齡（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林呂秀琴（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麗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瓊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慈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王加福（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淑玲（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立人（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玉玲（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張瓊琪（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張昭仁（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張昭德（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斐玲（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瓊（即林家光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玥（即林家光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真（即王馨平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如附表「應更正之顯然錯誤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巫偉凱

附表：

應更正處（判決頁數）	應更正之顯然錯誤內容	更正後內容
主文第17行，頁20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26行，頁29	林瑞眉	林端眉
主文第19行（即頁21第1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28行，頁29	林美羨	林美美
主文第19行（即頁21第1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28行，頁29	黃炯亮	黃烱亮
主文第25行（即頁21第7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37行（即頁30第6行）	林褚素娥	林褚素娥
主文第29行（即頁21第11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42行（即頁30第11行）	楊瑾如	楊謹如
主文第30行（即頁21第12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44行（即頁30第13行）	邱啟濱	邱啓濱
主文第34行（即頁21第16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50行（即頁30第19行）	林振輝	林振煇
主文第36行（即頁21第18行） 附表編號18共有人欄第53行（即頁30第22行）	林宜蟬	林宜嬋